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

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16〕4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20日

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

表彰奖励实施办法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不仅弘扬社会正气、凝聚正能量，同时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健全完善公民见义勇为及时表彰奖励机制，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，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（ 渝办发 〔2011〕223号）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》（ 渝府办 发〔2016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 表彰奖励条件

除履行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由县政府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称号，并予以及时表彰奖励：

（一）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事迹特别突出的；

（二）不顾个人安危、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，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 作突出 贡献的；

（三）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奋力排险、积极抢救，事迹特别突出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，事迹特别突出的。

二、表彰奖励组织

表彰奖励活动由县委政法委、 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评审组由县委政法委、 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牵头，县政府法制办、县人大法工委、县政协社法委、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卫生计生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。

三、表彰奖励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 公民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地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办核实确认。符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表彰奖励条件的，按程序及时 向县综治 办申报。申报时应填写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 一式两份，乡镇（街道）存档一份、 报县综治 办一份。

（二）调查。 由县综治 办牵头，组织相关单位会同见义勇为行为地乡镇（街道）对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》中申请确认的事由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材料， 并在见义勇为行为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征求意见

（三）评审。 县综治 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初审后，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（ 渝办发 〔2011〕223号）和调查材料，进行评审，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。 评审后， 由县综治 办会同县人力社保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。 表彰奖励名单审定后， 由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通过云阳电视台、云阳报或协同办公平台，在全县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 由县综治 办、县人力社保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实。

（六）表彰。 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县政府进行表彰，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称号，并予以奖励。 符合“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条件的，按程序向市综治办申报。

四、表彰奖励标准

对获得“云阳县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（群体）”称号的，每人奖金不低于2万元；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。

五、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的表彰奖励

对符合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条件的，由县综治委按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 （ 渝办发 〔2011〕223号） 进行审定。其表彰奖励组织、程序，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对获得“云阳县见义勇为嘉奖获得者”称号的，每人奖金不低于1万元，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。

附件：

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见义勇为人照片（一寸免冠照） |
| 申请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义勇为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住址 |  | 其它 |  |
| 申请确认的事由 | （ 可单附材料 ，包括见义勇为事迹、证明材料或明确线索）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